

## 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5年度贵州省少数民族古籍数字化建设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度贵州省少数民族古籍数字化建设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美斯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883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0.7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美斯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2日

---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